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刘国常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 2013 年 12 月，本人已连续 6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离任。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共8次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次	7次	0次	0次	否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3次

注：本届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7 次，另 1 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新聘任董事出席。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3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

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3年4月18日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6月4日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7月30日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自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8月22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2月11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3年内，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

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2013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严谨,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 专业委员会任职及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3年度共主持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出席了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四)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更新和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于2013年12月任期届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也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国常

联系邮箱:tliugch@jnu.edu.cn

2014年4月16日